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

請　求　人　房○○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遭前女友（下稱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之事件（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實際審查請求人提出之答辯狀內容，僅針對聲請人提出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事件發生當日之事證資料，以及受評鑑法官自身之推測，即做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復就書記官干預審理，不讓請求人補充陳述之行為不加以制止，最後裁定核發保護令，影響抗告審法院之判斷。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明顯未保持中立、辦案偏頗，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聲請人曾於112年11月26日晚間，在臺中市西區精誠九街某處所，發生言語衝突，因聲請人當場遭請求人辱罵不雅語句，且請求人以往有相類似對聲請人施以言語暴力之情形，聲請人因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先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具狀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案號：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嗣經同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及通常保護令（案號：113年度家護字第○號，即系爭事件）。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聲請人之主張有理由，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內容，裁定對請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禁止請求人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嗣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同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全案確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系爭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

第 31 條規定，屬家事事件中之非訟事件，故依非訟事件之法理，當事人得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 ，以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並透過保護令迅速核發，及時有效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擾行為。故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依舉證分配原則，就其所述事實所為之舉證已達「優勢證據」證明程度，受評鑑法官即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認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聲請人主張其遭受請求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確有所據，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不受當事人提出調查證據方法之拘束。

（三）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上述審理原則，得出請求人所為有使聲請人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有核發保護令必要性之心證，而於系爭裁定內詳敘得此心證之理由（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24 頁系爭裁定影本），此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可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未制止書記官於審理中插話向請求人表示「如果答辯狀有寫就不用再補充」，而有妨礙請求人陳述意見之失職，然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依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8 條之規定，對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有訴訟指揮權；且依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可知，請求人確有於系爭事件審理時提出書面答辯狀表示意見（見審評卷第 25 頁

至第 41 頁)，是以書記官縱於審理程序中曾向請求人表示「如果你答辯狀有寫的話就不用補充，法官會看」等語，然受評鑑法官既未於審理程序中無故制止請求人發言，且於裁判時本應就當事人兩造所提之攻防方法及各項訴訟資料綜合判斷，而得出心證，尚難以受評鑑法官未制止書記官發言，即認其有辦案偏頗之違失。

（五）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證據資料，實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經臺中地院以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受理且於審理後作成裁定（見審評卷第 89 頁至第 93 頁）在案，其訴訟權即已透過抗告審程序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不服受評鑑法官所為之法律見解而認其有所違失，於形式上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遲延辦案情形，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以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